

# 捂紧钱袋子 别让高息蒙蔽双眼

□记者 张杰 通讯员 鲁维佳 任斐

## 案情

### 三人非法吸收存款5000余万元

2014年以来,被告人殷某(已因另案于2016年被某法院判刑)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利用其注册成立的公司向社会募集资金,并在郑州市设立两个办事处作为资金募集点,吸纳被告人杨某、邢某分别作为两办事处的负责人,以高息回报为诱饵,通过发布信息及介绍、散发广告、口口相传等方式,在社会上公开揽储,与储户签订借款合同。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他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净额5000余万元。

近日,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殷某、杨某、邢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应予惩罚,遂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殷某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与此前刑罚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邢某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在案被查封、扣押的财产由侦查机

生活中,我们经常会听到非法集资、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说法,但很多人并不知道其含义以及区别。本文结合具体案例,由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的法官给大家好好讲讲什么是非法集资,面对形式多样、手段不断翻新的非法集资,我们又该如何保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关依法处置;对被告人殷某、杨某、邢某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

## 说法

### 认清非法集资的真面目

在我国刑法中并没有“非法集资罪”这个罪名。所谓“非法集资”只是一种行为或者是对一种类型的犯罪的统称,即“非法集资类犯罪”。此类犯罪主要有六大特点:披着合法外衣、手段隐秘;承诺高额回报、诱惑性大;短期兑现、长期拖欠;熟人介绍、口口相传;专业化程度增强;针对老年人骗局多发。

在司法实践中,处理非法集资活动主要涉及两个罪名,即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指的是以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集资诈骗罪则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诈骗的方法非法集资的行为。两者之间的主要差别就在于集资的目的不同,如果是为正当经营而借贷,但由于经营失败最终导致无法偿还贷款,通常被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如果集资人集资是出于诈骗的目的,骗到钱就跑

路,通常被认定为集资诈骗罪。

## 提醒

### 有了防范意识才能防患于未然

针对非法集资类犯罪,网上有一句话形容得很贴切:“你盯着人家的收益,人家盯着你的本金。”惠济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提醒广大市民,近年来,形式多样、花样不断翻新的非法集资类犯罪时有发生,在防范非法集资时要做好三个方面:一是提高识别能力,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捂紧钱袋子,自觉抵制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二是增强防范意识,在决定投资前一定擦亮眼睛,到要投资公司或项目实地了解情况,并且要到工商等部门事前查明该企业的相关证照及经营情况;同时要注意签订规范化的合同,一旦发现合同内容明显显失公平,应要求修改或当场拒签。三是增强维权意识,一旦发现上当受骗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出现问题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不要接受非法集资者提出的“私了”甚至非法途径解决,从而给自身财产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一旦发现身边有人从事非法集资活动,应第一时间报案,避免更多人蒙受损失。

## 基层动态

邮箱:jrabgg@163.com  
电话:0371-65978789

### 失信被执行人夺门而出仍被抓

本报讯 近日,在正阳县法院开展的集中执行活动中,一名失信被执行人为躲避法院执行试图逃跑,被守在门外的执行干警抓个正着。据悉,失信被执行人李某因建筑工程急需资金而向朱某借款30万元,借款期限为4个月,经朱某多次追要,李某一直未偿还。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人及时向失信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并多次敦促失信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但李某一直躲避执行。近日,正阳县法院开展“百日执行攻坚”集中执行活动,执行干警来到李某家执行时,李某见到只有两名执行干警,就夺门而出,不料被早已布控守候在院墙外的执行干警逮个正着。在强大的执行压力下,李某同意履行还款义务。

### 充分发挥抗诉职能 彰显审判监督成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范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抗诉职能,彰显审判监督成效,发挥法律监督作用,通过抗诉监督强化法律监督渠道。该院一是充分发挥抗诉的刚性监督,二是探索建立向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汇报制度,三是持续保持抗诉监督常态,让抗诉监督工作贯穿始终。

### 司法网拍提高执行效率

本报讯 如果债务人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可以对其财产进行拍卖变现给债权人。传统的司法拍卖方式是法院委托第三方即拍卖公司对拍卖资产进行拍卖,可能会出现围标串标、关联交易、暗箱操作、贬值贱卖等问题。目前,宜阳县法院把实施“网拍”的所有信息均在网发布,所有竞买人接收的信息一致,有效排除了信息不对称等人为因素。拍卖在众多网民的围观下进行,法院只需在事前设定起拍价和保留价,不再介入拍卖过程,仅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实时监控,全程处于完全公开的状态。今年以来,宜阳县法院网上拍卖物30件,拍卖标的1256.36万元。司法网拍在节省执行成本的同时,也提高了执行效率,拍卖效果更加明显。

### 找准症结标本兼治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本报讯 近日召开的洛阳市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会透露,该市5月份的PM10浓度值与4月份相比,环比下降22.54%。这得益于该市当月大力开展的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监管、道路扬尘污染治理、露天矿山开采扬尘污染治理和城市清洁行动等工作。

会议指出,洛阳市扬尘污染治理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有关部门和个别县(市)区对扬尘治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思路不清晰,力度不够。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认清形势,保持清醒的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要按照“精准、精细、精确”的要求,进一步找准症结、标本兼治,探索规律、形成长效机制,重点做好建筑工地、道路、矿山开采等6个方面扬尘治理工作;要压实责任,强化问责,对履职不力的单位和相关负责人,坚决通报一批、曝光一批、约谈一批、处罚一批、追责一批,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 栾川县公安局全力做好高考安保工作

本报讯 为确保栾川县高考工作安全顺利进行,6月初,栾川县公安局召开专门会议对高考各项安保工作进行部署,成立了高考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详细的工作方案。

考试期间,栾川县公安局执勤民警提前到岗,严格按方案对考点及其周边地区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治安乱点。交警、巡特警进行考点周围各路口、路段的交通指挥、疏导工作,并在考试区域设置隔离带、“禁止鸣笛”警示牌,保障考点周边道路畅通无阻,净化高考环境;同时,对考点派出警力加强巡逻,维护考场外围的治安秩序。

与此同时,栾川县公安局加大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力度,及时、妥当处理考生的报警和求助,确保高考顺利进行。

### 深化品牌创建 提升司法警察警务保障能力

本报讯 今年以来,方城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司法警察服务全局工作的途径和方式,深化法警品牌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干警履职能力,为促进整体工作提供有效的警力支持。

强化专业技能训练。今年2月份,该院遵照高检院《关于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大练兵活动的通知》精神,组织全院司法警察开展大练兵活动,在队列、擒拿格斗等基本技能方面进行集中

训练;注重从业务知识、警务技能方面入手,增强干警应对突发事件和服务检察工作的综合能力。

严格工作纪律要求。该院严格按照“标准型、科技型、规范型”标准,制定用警派警流程图和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实行警务工作流程化管理;坚持以制度为规范,强化干警责任心,以学习交流为平台,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该院每周召开部门全体会,安排

本周工作;实施以老带新组合模式,强化协作精神和担当意识。

提升实务操作能力。该院法警队干警主动与其他业务部门建立联络沟通制度,及时派警参与集体活动;通过访问、测评等方式收集办案部门、主管领导对司法警察履职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到查缺补漏,及时改进,有效提升。(时国庆 岳阳)

## 检察官志愿服务队助力高考学子

本报讯 又到一年高考时,为助力高考学生圆梦,给考生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考试环境,商丘市睢阳区检察院提前谋划,组织该院各部门干警近20人组成“跟我来”志愿者服务队,今年高考期间,在市内各考点附近设立高考志愿服务点,开展爱心助考服务活动。

6月7日6时,高考第一天,该院“跟我来”志愿者服务队来到睢阳区良浩高中考点门前,支起一顶写着“2018

爱心助考”字样的红色大帐篷,帐篷下的桌子上摆着10余箱矿泉水,帐篷边缘悬挂的写着“睢阳区检察院爱心助考服务队”字样的垂帘格外醒目。

8时许,考生和家长们陆续来到考点,志愿者们则在良浩高中考点门前帮忙维持秩序,为考生及家长提供现场引导、文明劝导等服务,及时向他们提供矿泉水、风油精等防暑物品,并告诉他们要安心考试,放松心情。

9时许,考生已全部进入考场,开始考试。考场外,志愿者们丝毫不敢松懈,随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

睢阳区检察院组织“跟我来”志愿者服务队在高考期间开展服务活动,全程为考生及家长提供无偿帮助,受到了考生和家长的称赞。同时,由于志愿者们现场帮忙及时疏导交通,极大地缓解了考点附近的交通运输压力,为考生提供了一个相对安静、舒适的考试环境。考试结束后,看着考生步履轻松地走出考场,面对家长们的声声赞许,睢阳区检察院的志愿者们也绽放出会心的微笑。检察干警们表示,能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谱写一曲“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之歌,他们非常开心。(李志勇 潘露)

## 依托网络优势 推进信息化建设

本报讯 近年来,邓州市检察院以强化“司法规范化建设、检察信息化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为契机,把信息化建设作为推动检察业务和队伍建设现代化的重要手段,依托网络优势,采取多种措施,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

一是按照省、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大科技强检步伐。该院先后投资数百万元,完成了中心机房改造、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远程视频访问系统建设等。

二是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把信息化建设纳入规范化轨道。该院坚持用制度规范各项工作和人员管理,先后修订完善了《关于检察技术部门与检察业务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的规定》《信息化岗位安全和保密责任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完善防病毒、防入侵、反

黑客、反窃密系统建设,做好安全保密检查,定期进行全网病毒查杀;积极主动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带有涉密信息的计算机及移动存储设备,特别是涉案笔记本严禁借出、严禁接入互联网;计算机及存储介质维修或报废前要将重要数据全部删除,防止内部数据外泄。

三是将信息化建设与检察业务工作规范化建设紧密结合。该院积极按照上级检察院部署搞好检务综合平台建设,认真做好全国检察机关检务保障信息系统、队伍管理信息系统、两法衔接系统、刑事执行检察信息系统和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等的应用,实现了对司法办案程序、办案安全防范和扣押冻结款物的智能化管理,有力地规范了司法行为。(程冬峰)



近期,汝阳县公证处充分发挥职能,助力汝阳县村委会换届,共为城关镇、内埠镇、蔡店乡、大安工业区的5个难点村进行了现场监督公证,共出动人力200余人次,车辆20次,让公证人员全程现场监督选举活动,促使整个选举活动更加公平和透明。

常向阳 杨守峰 摄影报道